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和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等事宜，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以前，粤水电就该事项通知本人并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文本、独立第三方广东敬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报告书》、2002年粤水电与第二工程局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本人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详细深入的探讨，认为第二工程局持有粤水电 47.92%股权，双方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粤水电计划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登铨 云武俊 薛自强 毛跃一 朱宏伟

二 00 七年三月十六日